

新论·专题

军民融合式发展与民兵预备役建设

市委常委、信阳军分区政委 韩强毛

落实军民融合式发展重要战略思想，重要的是紧贴单位建设实际，做到思考问题以实现军民融合为依据，谋划建设以实现军民融合为遵循，切实把实现军民融合式发展贯穿到民兵预备役建设全过程，贯穿于党委领导工作的全部实践。

要把军民融合式发展贯穿到民兵组织建设中，不断提高民兵编组质量。要积极配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大势，针对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金融危机形势下返乡民兵增多的实际，改进民兵编组方法，在编组范围上，由以农村为主向以城镇为主转变；在编组对象上，由注重年龄条件向注重专业素质转变，由忽视人员在位情况向重视人员在位情况转变；在编组顺序上，优先编组技术分队和平时担负任务重、战时遂行任务可能性大的重点分队；在编组方式上，实行普通兵员按行政区划编组和技术骨干扩大地域插编、选编相结合。不断编兵的范围向驻地高新技术产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人才密集、科技含量高的单位延伸，确保骨干民兵队伍人员落实、素质提高、编组规范。要切实把民兵应急分队，尤其是维稳救援、防汛防火、公共设施抢修、抗震救灾、防化救援等应急分队编实建强，确保各级都掌握一支齐装满员，能够随时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的应急力量。

要把军民融合式发展贯穿到民兵教育训练中，切实增强民兵队伍遂行任务的能力。民兵预备役人员，亦民亦兵，平时为民、战时为兵，担负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双重任务。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兵预备役建设要想有所发展，根本是要把军民融合式发展贯穿到民兵的教育训练之中，打破以往固定僵化的思维方式，改变那种把民兵工作与地方经济发展割裂开来、就民兵抓民兵的做法，找准武装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最佳结合点，处理好“民”和“兵”的关系，坚持好“富民”与“强军”的有机统一，既要在融入中做文章，又要从自身的特点规律出发，创造性地抓好民兵教育训练工作的落实。在民兵教育训练时间安排上，既可按照过去常规的年份进行落实，也可把教育训练时间调整为每年的乡镇、局委工作相对不忙的时段，尽量避免教育训练与日常工作的

冲突。在教育训练的方式方法上，既要坚持运用好过去一些好的传统经验和做法，也要积极运用先进科技成果和手段，特别是注重吸纳和借鉴史上的科技成果和手段，拓展教育训练的内容，创新教育训练方法，积极探索网络化、社会化、基地化、模拟化教育训练的途径和路子，确保民兵教育训练真正得到有效落实。

要把军民式融合发展贯穿到民兵预备役建设后勤保障中，努力提高武装工作综合保障效益。民兵工作建设发展，离不开地方党委、政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的关心支持，把军民融合式发展贯穿到民兵预备役建设后勤保障中，最根本的是要解决好当前少数单位在协调民兵工作保障经费中存在的靠关系、靠感情办事的问题。作为地方党委、政府要根据当前民兵预备役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出台民兵工作经费保障方面的配套办法，按照“纳入预算、分级负担”的办法，建立“正常经费预算保障，大项经费专项保障，应急经费跟踪保障，经费随财政增长逐年增加”的“三保一增加”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制度。作为军分区系统，要充分利用地方的资源优势，为国防后备力量提供广阔的服务平台，尤其是在产业结构调整、科学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统筹考虑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切实打破军用与民用的壁垒，做到能利用现有资源的不另铺摊子、能综合利用的不另起炉灶，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各方面资源，使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投入最小化、产业最大化，不断提高后备力量建设质量效益。

三、不断拓展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方法路子
改革创新是新形势下推动民兵工作发展进步的根木动力。党的十七大对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出了“四个创新”的要求。新形势下，要走出一条实现军民融合、协调发展的路子，推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根本的是要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在围绕扩大军民融合范围、提高军民融合层次、增强军民融合效益上下工夫、用气力、出成果。

要扩大军民融合的范围。融合式发展的内涵丰富、范围广泛，要求我们必须开阔视野，拓展思

路，实现全方位、宽领域、大纵深融合，做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战时防空要求，交通设施建设兼顾部队机动需要，装备技术发展搞好军民两用，重要产业发展注重军民兼容。后勤保障实现社会化服务，不断扩充融合式发展的领域和内容。这几年，我们信阳军分区积极协调地方党委、政府开展“畅通工程”建设活动，新建改建驻信部队进出道路70多公里，总投资800多万元。我们还准备结合铁路客运专线新建工程，抓好军用路线、军用站台、军运装备库等新国防项目落实，提高部队快速装载能力和输送能力。

要提高军民融合的层次。融合式发展要求我们必须适应形势，更新观念，改变过去人拉肩扛的保障模式，充分发挥科技优势、智力优势、信息优势，做到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体现军事通信需要，传媒发展增加“三战”功能，依托社会资源为部队培养和输送人才，发挥民用科技优势为部队战斗力生成服务，不断提升融合式发展水平。我们信阳军分区准备在市科技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信阳师范学院建立高新技术人才动员中心，建立科技人才技术档案库。在全市遴选5家中大型骨干企业做好军民兼容型装备的科研、生产、技术动员准备工作等，提高国防动员的信息化水平。

要增强军民融合的双赢效益。融合是方法、发展是目的，双赢是动力，只有在军民融合发展中实现军地“双赢”，才能融得深入、融得紧密、融得持久。这几年，我们按照平时战时结合、应急应战一体、经济军事兼顾、市场战场双赢的思路，针对信阳水库河流多、山区森林多、自然灾害比较频繁的实际，把成建制使用民兵当作提高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的“磨刀石”，展示民兵队伍形象的“大舞台”，积极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魅力信阳”、“平安豫南”建设，在用兵中练兵、强兵，实现“富民”与“强军”的统一，谋求生产力与战斗力的同步提升。先后出动兵力4万多人次，参与地方维护稳定、抗洪抢险、抗雪救灾、支援部队四川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急难险重任务，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生产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军事效益，赢得了地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和支持。

现代农业必须遵循“农工商一体化律”

性，而且有利于商业部门的运输、储存、保管、销售，进而有利于消费者的购买、储存和消费。简言之，实行“一体化”可获得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上的“产业联结效益”。

第三，实行“农工商一体化”会降低三者之间频繁的相互搜索而形成的较高的“搜索成本”，降低繁琐交易活动所造成的较高“直接交易成本”，从而可使农产品以最低的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综合成本进入市场，而且最终可在很大的程度上改变农业生产者比较利益低下的不利局面，使其分享“工商增值效益”。

这一切也都可说明，当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实行“农工商一体化”便会提到议事日程。“农工商一体化律”，是现代农业生产所必循之律，是必然要遵循的客观经济规律。

但是中国目前流行的“农业产业化”以及“农业一体化”是对“农工商一体化”在名称上的不正确更改。在概念上的不正确解读，都需要认真加以纠正。

一、“农工商一体化律”的要义及其优越性

“农工商一体化律”即农业与工业、商业这三个产业的基层单位有机地结合为一体，进行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的综合经营，这是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整个农村走向富裕的产业链条保障，也是“涉农”工商业顺利发展的组织保障。“农工商一体化”的出现，是一项涉及“三农”的重大制度变迁，而且既关系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问题，又涉及生产关系的进一步适度调节。

“农工商一体化”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随着农业生产总产量的增长及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农产品的加工、销售两个后续环节的重要性就日益显露出来。实行“农工商一体化”，意味着农产品生产单位，与工业部门中的农产品加工单位，以及商业部门中的农产品销售单位，三者中的一些数量的基层单位，按照规模适当、结合紧密适度、相互配合和促进、综合经济效益最优等项原则，组成“农工商一体化”的综合经济实体或紧密程度不同的经济联合体。在农工商三业中，农业是心、主体，工业、商业都是为农业这一核心服务的后续部门或配套部门。

实行“农工商一体化”，具有其客观必然性和巨大的优越性。这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展开论述：

第一，实行“农工商一体化”会大大改善基层单位中以农民为核心的，包括农产品生产者、加工者、销售者即“产、加、销”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可使农工商三方的联系固定化、紧密化、清晰化并且规模化。概括而言，一定数量的基层单位既联合，不论其紧密程度如何，都意味着客观必然性和巨大的优越性。这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展开论述：

第一，实行“农工商一体化”会大大改善基层单位中以农民为核心的，包括农产品生产者、加工者、销售者即“产、加、销”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可使农工商三方的联系固定化、紧密化、清晰化并且规模化。概括而言，一定数量的基层单位既联合，不论其紧密程度如何，都意味着客观必然性和巨大的优越性。这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展开论述：

第二，实行“农工商一体化”可使农产品加工部门的原料来源获得稳定的保障，使原料(农产品)在品种、数量、质量、规格等方面更好地适应加工的需要，也可使加工设施、工艺流程、产品包装、产品保鲜等设施 and 材料等日益符合农产品的特

在创新中求发展是“创先争优”的主基调

□边 际

近日，中组部部长李源潮要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围绕科学发展观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那么，我们该好好思考一下，“创先争优”活动到底该如何开展？重庆市委组织部长陈存根同志在九龙坡调研基层党建工作时指出，“创先争优”活动要成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可见，要开展好“创先争优”活动，找好活动载体是关键。

宏观上来讲，我们现在进行的各项工作都可以成为“创先争优”活动的载体。其实，“创先争优”这个东西对于我们来讲并不是那么新鲜。特别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很长一段时间内，创先进、争优秀曾掀起过一次又一次热潮，而每一次都有其深刻的具体内容，大到社会各种生产活动、小到个人的打扫卫生，都可以成为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创先争优”载体。生产建设中的先进集体的评选、劳模个人先进的表彰，乃至小朋友身上的那朵小红花，这些都从不同侧面反映出了传统的“创先争优”在人们心中的印象。

在当代，要开展好“创先争优”活动，还须有点“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精神和导向，这是由“创先争优”活动本身的深刻内涵所决定的。所谓“创先争优”，就是要在生产、生活中树立先进典型，争取优秀荣誉，既然

革命的发展，使国防经济与社会经济、军用技术与民用技术的结合面越来越广，融合度越来越深，对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提出了新的要求，也提供了良好的物质技术条件，利用国家经济社会资源加快国防和军队发展的前景非常广阔。从我国国情看，我们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必须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和军队建设对资源的需要，避免军地重复建设、分散建设，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提高包括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在内的国家整体建设效益。从未来战争形态看，信息化战争对资源的需求数量大，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必须依托整个国民经济体系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资源要素在军民之间双向流动和转移，使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既有利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走出一条投入较少、效益较高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道路，又有利于充分发挥国防建设对经济建设牵动作用，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这方面工作做好了，就能把民兵预备役建设发展融入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之中，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提供丰富资源和持续发展后劲。

军分区系统实行党管武装、双重领导体制，处于军地结合部，在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实现富国与强军统一的问题上身处特殊地位，肩负特殊使命。因此，各级党委领导必须强化融合式发展的意识，树立融合式发展的理念，学会在融合中求发展。必须积极探索新途径、拓展新内容，全面推进经济、科技、教育、人才等各个领域的军民融合、协调发展，确保富国与强军相统一目标的实现。同时，也要引导地方各级领导明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是关系国家发展、民族生存和主权独立的大问题，地方党委、政府在融合式发展上同样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坚决克服“剃头挑子一头热”的现象，把国防和民兵预备役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一筹划，同步推进，军地携起手来共谋发展。

二、切实把军民融合式发展理念贯彻于民兵预备役建设全过程

作为军分区系统，要在工作实践中认真贯彻

保守倒退不是发展，停滞不前也不是发展，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一帆风顺的，需要走一条在曲折中前进的发展道路。因此，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我们要具有一种良好的发展心态，既要在积累阶段时刻保持沉着冷静的思想状态，又要勇于抓住机遇，不失时机地促成事物由量变向质变的转化，唯有这样，才能推进社会整体的良性进步。这就要求“创先争优”活动的具体参与者与参与团体，要保持一种良好的心态。努力争取是件好事情，“大显歪风邪气耍手段”就要不得了，因为这既是对“创先争优”活动的一种侮辱，更是对自身、以及对广大人民群众的不负责任，因此，为了获得荣誉而“走钢丝”的想法是要坚决抵制的。“弄虚作假中出不了先进，酒精考验中出不了优秀”，先进与优秀的光荣只能留给那些在平凡的岗位上踏实肯干的人们。

经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创先争优”本质上的讲是发展方向，实践已经证明，要谋求社会的和谐发展就必须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来开展好各项具体工作，因此，“创先争优”与科学发展应该是紧密联系在生产生活的积极性，掀起的是有一股共创社会进步的精神热潮，烘托的是一种热火朝天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因此，笔者以为，在创新中求发展是“创先争优”活动的主基调。

在城市中的权益；如果农民愿意留在农村，你就得维护他在农村中的权益。回遛了“权利”这个关键，不管鼓吹“城市化”还是“反城市化”都会侵犯农民利益。农民问题关键是农民权利问题，城市化进程不是消除了而是突出了这个问题。而维护农民权利就需要农民的组织。

随着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的发展，农民需要合作，需要建立合作组织来解决他们面临的共同性问题，由此产生农民合作组织。

政府与农民合作组织的关系，主要体现在政府对农民合作的引导、协调、扶持和服务上，而不是在管理上。农民合作组织主体是农民，成立农民合作组织本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手段。可见，与组织农民合作不同，农民合作组织是一种基于农民内在需要而建立的组织，是农村社会的自主性整合。这种整合有两个特点：一是自愿，农民自愿合作，并通过建立合作组织解决个人无法解决的问题；二是自主，它没有外部性的强制性力量，完全依靠愿意合作和参加组织的农民自己形成的共同规则来维持合作及组织的延续和存在。农民可以参加合作组织，也可以不参加；可以参加这一组织，也可以参加另一组织，有自动进入和退出的机制。在这种合作和组织中，自始至终都体现着农民的主体地位。可以说，没有农民的主体性，也就没有农民合作组织。

（据《学习时报》）

如此，人们不在生产、生活中“各显神通”显然是不行的。这里的“各显神通”主要是从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这方面来讲的，也就是说人在具体的工作实践中，要发挥出自身潜能。辛勤的汗水是获得收获的基础保障，不能通过一些不正当手段谋求一些貌似潜在的光荣，而是要脚踏实地、认真真的工作态度作为基础，扎实开展推进好各项工作，通过实实在在的做好成绩来获得上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认可。

这样看来，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充分发挥人的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就显得尤为重要。要想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获得荣誉，除了踏实肯干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多碰撞出一些新思想、新看法出来，从而更好地为今后的具体工作服务，这是当代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所要追求的一种更高层次的目标，也是“创先争优”活动参与者需要共同努力的方向。“创先争优”活动是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必要手段，不是目的。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真正目的则是要通过“创先争优”活动来进一步激发人们对自身生产生活的积极性，掀起的是有一股共创社会进步的精神热潮，烘托的是一种热火朝天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因此，笔者以为，在创新中求发展是“创先争优”活动的主基调。

维护农民权利就需要农民的合作组织

□胡振华 陈柳钦

农民组织问题不仅仅是种田人的问题。农民问题不一定是农村的问题，它不一定表现在农村。传统体制定义为农民的那些人，在城市化进程中是消除了而是突出了这个问题。而维护农民权利就需要农民的组织。

随着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的发展，农民需要合作，需要建立合作组织来解决他们面临的共同性问题，由此产生农民合作组织。

政府与农民合作组织的关系，主要体现在政府对农民合作的引导、协调、扶持和服务上，而不是在管理上。农民合作组织主体是农民，成立农民合作组织本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手段。可见，

（据《中国经济时报》）